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
- 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4.3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1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财务公司”）委贷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州高速”）5,000 万元及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海运输”）5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2019 年 4 月 18 日，明州高速提前归还了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其提供的一年期 5,000 万元委托贷款。2019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、明州高速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浙能财务公司向明州高速提供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4.35%。

公司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控制贷款成本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明州高速置换本年度到期贷款。公司本次向明州高速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公司通过与浙能财务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实施上述委托贷款交易，委托贷款的约定手续费率为年 0.8%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

法定代表人：马鹤鸣

注册资本：119,300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9133020077560669XB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公路、桥梁、场站、港口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养护；广告服务、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明州高速总资产 35.52 亿元，净资产 12.60 亿元；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.52 亿元，净利润 1.13 亿元。

（二）受托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楼九层

法定代表人：施云峰

注册资本：97,074 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330000717866688J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济性质：国有控股

经营范围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

资产 256.71 亿元，净资产 28.55 亿元；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.21 亿元，净利润 4.71 亿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通过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将减少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外部贷款，并可减少公司合并利息支出，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委托贷款），其中向明州高速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5,000 万元，向江海运输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3,000 万元。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